**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事业单位**

**2020年度公开招聘面试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现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事业单位2020年度公开招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职位及编号**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 一七七处 | 秘书（A0689） | 杨芳芳 | 06864230329 | 8月20日 |
| 李亮忠 | 06864230318 |
| 芮搏文 | 06864230317 |
| 丁 雪 | 06864230217 |
| 李 娜 | 06864230122 |
| 安全工程技术员（A0690） | 董嘉超 | 06864230224 |
| 王炜罡 | 06864230230 |
| 李学艳 | 06864230328 |
| 刘志武 | 06864230510 |
| 崔正东 | 06864230306 |
| 会计（A0691） | 杨蕊蕊 | 06864230503 |
| 杨 庆 | 06864230418 |
| 赵家馨 | 06864230311 |
| 邹 斌 | 06864230129 |
| 康小丽 | 06864230325 |
| 五三六处 | 秘书（A0692） | 魏 峰 | 06864230324 | 8月20日 |
| 张 靖 | 06864230406 |
| 周玉涵 | 06864230303 |
| 赵 鹏 | 06864230101 |
| 米 雪 | 06864230225 |
| 会计（A0693） | 谢华丽 | 06864230414 |
| 刘思育 | 06864230102 |
| 唐 乐 | 06864230305 |
| 沈 涛 | 06864230427 |
| 邵思源 | 06864230113 |
| 九三〇处 | 人力资源管理员（A0694） | 马钰涛 | 06864230313 | 8月20日 |
| 杨 学 | 06864230214 |
| 宝 洋 | 06864230314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8月17日12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扫描件（或拍照）发电子邮箱或传真，邮箱地址：nxcbj\_010022@163.com，传真电话0951-5069799。 要求如下：

1.标题统一写成“×××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单位）×××职位面试”（详见附件1）。

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中注明。

3.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8月17日12时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8月19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304室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须提供：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三）报名简历（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五）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大学生就业推荐表（需注明培养方式）原件及复印件。

（六）社会在职人员需提供报考职位要求的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等。

（七）除上述材料外，相关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2020年8月20日**全天组织面试。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请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实施入围封闭管理。**不按规定时间（8:30）到达面试地点报到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机关办公楼3层304室。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建银巷1号，可乘公交102、20、35、17号线在西门南站下，下车后往南走50米即到。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一般安排于面试后1-2天，以电话方式通知进入体检程序的考生本人。体检当天，考生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一楼集合后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四）考察**

实行等额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进入考察环节的社会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六、疫情防控安排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须严格按照宁夏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面试签到前，考生应自备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凡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另行安排。

七、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参加面试的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关闭，交由工作人员管理。

（二）参加面试的交通、食宿以及体检等费用由考生自理。

联系方式： 0951-5044575（电话）

0951-5069799（传真）

电子邮箱： nxcbj\_010022@163.com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待业证明（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

**XXX（单位）X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XXX（单位）：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准考证号：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单位）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XXX（单位）：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单位）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待业证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

XXX同志，性别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其户籍在XXXXXXXX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